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ISU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 15 海正 01 及 16 海正债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海正药业”）的“15 海正 01”及“16 海正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65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成功发行了 8 亿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海正 01”）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成功发行 12 亿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海正债”），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安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董事长辞职之事项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告《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临 2018-133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11 月 8 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白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白骅先生因年龄和身体原因，经慎重考虑，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白骅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骅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白骅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白骅先生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在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就职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代理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根据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公告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事项的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

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蒋国平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建议推选蒋国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

鉴于白骅先生辞去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等职务，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合计 3 名董事离职（分别为董事白骅先生、独立董事孟晓俊女士、董事包如胜先生），达到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安信证券针对上述发行人董事长辞职之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安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海正药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海正 01 及 16 海正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